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9月26日校務會議訂定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二）教師代表二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學生代表二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學生會代表。
 - （五）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代表一人。
- 三、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五、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三點規定之限制。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幹事一人，由輔導組長兼任，辦理相關庶務工作。
- 七、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八、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